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4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4）等公告。

3、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1.20 万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相关公告。

5、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1.20 万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因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依据三个考核期的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进行业绩考核并计算解锁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A）		各相应年度净利润/累计净利润 （万元）（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	2025 年	30,000	24,000	2,500	2,000
第二个	2025 年-2026 年 累计	70,000	56,000	7,000	5,600
	或 2026 年	40,000	32,000	4,500	3,600
第三个	2025 年-2027 年	120,000	96,000	14,500	11,600

	累计				
	或 2027 年	50,000	40,000	7,500	6,0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各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营业收入（A）		A≥Am		X ₁ =100%	
		An≤A<Am		X ₁ =80%	
		A<An		X ₁ =0	
各相应年度净利润/累计净利润（B）		B≥Bm		X ₂ =100%	
		Bn≤B<Bm		X ₂ =80%	
		B<Bn		X ₂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 取 X ₁ 和 X ₂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某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锁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期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因个人层面考核而不得部分或不得全部兑现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对应份额的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

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行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鉴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第一个锁定期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届满，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相应的权益应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符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